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通告

第 17 号

关于发布《航运公司落实海船进江安全与防污染主体责任指南》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巩固自 2019 年以来已连续开展三年的进江海船安全管理活动工作成效，落实进江海船安全管理长效工作措施，提升进江海船本质安全管理水平，江苏海事局组织制定了《航运公司落实海船进江安全与防污染主体责任指南》，现予发布。

附件：航运公司落实海船进江安全与防污染主体责任指南

江苏海事局

2022 年 5 月 11 日